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7101—xxxx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饮料

(征求意见稿)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稿

xxxx-xx-xx 发布

xxxx-xx-xx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GB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。

本标准与被代替标准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；
- 修改了感官要求；
- 修改了理化指标；
- 修改了微生物限量；
- 修改了其他要求。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饮料，不适用于包装饮用水。

2 术语和定义

2.1 饮料

饮品

用一种或几种食用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辅料，经加工制成定量包装的、供直接饮用或冲调饮用、乙醇含量不超过质量分数0.5%的制品（无醇啤酒除外），如碳酸饮料、果蔬汁类及其饮料、蛋白饮料、固体饮料等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原料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液体饮料：取约50mL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于无色透明的容器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，鉴别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滋味，检查其有无外来异物。饮料浓浆/浓缩饮料按产品标签标示的冲调比例稀释后进行检测。
滋味、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、无异臭	
状态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状态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固体饮料：取5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；按标签标示的冲调方法制备样品，倒入无色透明的容器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，鉴别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滋味，检查其有无外来异物。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	
锌、铜、铁总和 (mg/L) ^a	≤	20	GB5009.13, GB 5009.14, GB 5009.90
氰化物 (以 HCN 计) ^b (mg/L)	≤	0.05	GB 5009.36
脲酶试验 ^c		阴性	GB/T 5009.183
^a 仅适用于金属罐装果蔬汁类及其饮料。 ^b 仅适用于添加了杏仁或杏仁制品的饮料。 ^c 仅适用于添加大豆或含大豆蛋白的制品的饮料。 注：固体饮料、饮料浓浆/浓缩饮料按产品标签标示的冲调比例稀释后应符合本标准要求。			

3.4 污染物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

3.4.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.4.2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3.5 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.6 微生物限量

3.6.1 产品达到商业无菌状态的，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，按 GB 4789.26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3.6.2 其他产品的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，微生物限量还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 (若非指定，均以 CFU/g 或 CFU/mL 表示)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 ^b	5	2	10 ² (10 ⁴)	10 ⁴ (5×10 ⁴)	GB 4789.2
大肠菌群	5	2	1 (10)	10 (10 ²)	GB 4789.3
霉菌 ≤	20 (50)				GB 4789.15
酵母 ^c ≤	20				GB 4789.15
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。 ^b 不适用于添加了需氧和兼性厌氧菌种的活菌 (未杀菌) 型饮料。 ^c 不适用于固体饮料。 注：括号中的限值仅适用固体饮料。					

3.7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

3.7.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7.2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。

4 其他

4.1 添加菌种的产品标签应标明活菌 (未杀菌) 型或非活菌 (杀菌) 型。

4.2 添加乳酸菌的活菌 (未杀菌) 型产品乳酸菌数应 ≥ 10⁶ CFU/g(mL)，并在产品标签上标识乳酸菌含量。

4.3 需冷藏或冷冻储存和运输的产品应在标签上标识贮存和运输条件。